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05月12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
- 授予人数：28人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111.07万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授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

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8 人。

5、行权价格：21.98 元/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授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行权有效期：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2) 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

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4,495.07	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6,993.17	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A-A_n)/(A_m-A_n)*5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徐可欣	财务总监	4.50	0.78%	0.04%
<b>（二）中层管理人员（27人）</b>			106.57	18.50%	0.83%
<b>合计</b>			<b>111.07</b>	<b>19.28%</b>	<b>0.8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2022年0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11.0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49.29 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111.07	749.29	292.60	298.56	126.50	31.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C2

2、股权期权代码：037247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06月15日

## 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6日